



中環關軍碼頭 城規會通過

一致決定：不作軍用時開放予公眾



■城規會昨日一致通過，將中環新海濱長廊約0.3公頃休憩用地，改劃作軍用用途。梁祖彝攝



■城規會主席周達明昨日會見傳媒，介紹通過中環海濱關軍碼頭的情況。羅繼盛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昨日一致通過，將中環新海濱長廊約0.3公頃休憩用地，改劃作軍用用途，同時草圖說明書亦會注明，駐軍同意碼頭不用作軍用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作為海濱長廊一部分（相關新聞另見A2版）。城規會又解釋，委員們考慮過項目的歷史發展，而公眾亦一直有機會參與諮詢過程，委員均充分考慮過所有申訴和意見書的意見，今次修訂僅是反映碼頭最終界線和用途。

城規會昨日進行約一個半小時的閉門會議，商議由政府提出的修訂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將中環新海濱長廊約0.3公頃休憩用地改劃作軍用用途。城規會主席周達明在完成該議程後隨即會見傳媒，指城規會小心和詳細考慮申述和意見書、口頭陳述、相關文件等因素，由於委員意見一致，毋須投票下通過決定。委員亦同意草圖說明書內列明，駐軍同意軍用碼頭不用作軍用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作為海濱長廊一部分。

中英20年前簽軍用碼頭協議

周達明表示，委員作出決定時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軍用碼頭項目的歷史發展，源自1994年中英簽署《軍用碼頭協議》，已寫有軍用碼頭位置。而特區政府於1998年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用「一條線」標示軍用碼頭位置，並註明「軍用碼頭（有待詳細設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0年批准有關大綱圖。至2002年時亦獲立法會撥款展開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而去年軍用碼頭界線定下後，工程亦進入最後階段，故作出今次草圖修訂。

他又指，公眾一直有機會參與諮詢過程，政府於2002年在立法會申請撥款和2008年至2010年進行市區設計研究規劃，2010年亦有向中西區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交代設計草圖和碼頭設計，公眾一直可參與討論。

城規會就今次修訂共收到19,057份書面陳述書，並有66人作口頭陳述，共用了16天。由於原登記出席人數達1,048人，委員決定設10分鐘發言時限。而部分在陳述首日不滿時限安排的人士，大部分均有返回會議作口頭陳述，同時亦批准14人延長時間的要求。

充分諮詢接獲近兩萬陳述書

在城規會接獲的19,057份書面陳述書中，包括9,815份申述書和9,242份意見書，而各有10份申述書和意見書支持政府建議。雖然大部分意見對建議有保留，城規會發言人區潔英指，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均可歸納於數個範疇（見表）。

她又指，提交陳述書的人士均關心軍用碼頭議題，但不能指他們一定代表全港大部分市民的意見。城規會並不清楚一些沒發聲市民的觀點，而今次亦非首次接獲大量申述和意見書。

城規會30多委員官方僅6名

城規會下一步會將分區規劃大綱圖和申述書、意見書和報告，在法定期限內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至於有立法會議員聲言會就今次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周達明指城規會的程序和討論一直跟足城規條例，他對此並不擔心。

他又指，城規會30幾名委員只有6名官方代表，其餘多為來自不同的專業背景的非官方成員。他認為，有意見稱委員為「橡皮圖章」，此說法對他們並不公平。

另外，城規會昨日亦否決恒地和傅老榕家族合作的南生園發展項目覆核申請（詳情刊於B6版）。

反對改劃碼頭意見及城規會考慮因素

反對意見或關注點	城規會考慮因素
特區政府無責任遵守《軍事用地協議》條文	已詳細考慮歷史背景和時序，亦做足諮詢
資料有誤導成分	政府在諮詢時已清楚交代碼頭用途和設計，並做足諮詢和設計工作
違反《保護海港條例》	中環第二期填海界線因中環灣仔繞道和重置設施而定，碼頭不涉進一步填海
碼頭4個附屬設施屬「非法」興建	設施用途與碼頭直接有關，一併批准有關設施
未來執法安排	今次決定不涉管理細節，特區政府會與駐軍商討，並承諾將向公眾發放詳細安排
影響海濱長廊連貫性	南面通道可供公眾往返東西面
關注發展規模	主水平基準上10米，但現地面已達4.2米高，可供建築空間只餘5.8米高
應設發展限制	考慮防務因素，現已就高度設限，不宜太多發展限制
可續劃為「休憩用地」，有需要時供駐軍作軍用碼頭用途	屬主次問題，當局一直將用地列作軍用碼頭

■資料來源：城規會發言人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繼盛

各界支持：符合港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城規會昨日依法通過將中環海濱部分用地改作興建軍用碼頭，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聲言對此感到「憤怒」，並擬提出司法覆核。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強調，有關用地用作興建解放軍駐港部隊軍用碼頭，是為了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城規會的決定合理，也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他們批評反對派「逢中必反」，試圖將事件政治化，破壞駐軍和港人的良好關係，這種做法，香港絕大多數市民都不會認同。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洛昨日在城規會通過中環海濱部分用地興建解放軍駐港部隊軍用碼頭後聲言，城規會「漠視民意」，該決定等同將該幅土地「割讓」予駐港部隊，是向解放軍「跪低」的「政治決定」，並對此感到「極度遺憾和憤怒」，又稱不排除會就此提出司法覆核。

盧文端：決定合理 軍民兼顧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文端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駐軍體現國家主權，具有實際意義，在港英時代，添馬艦也設有軍事碼頭，現在駐港部隊同在中環海濱設立碼頭設施執行駐港職務，是無可厚非的。

他強調，城規會在批出有關土地用途時並非「一刀切」，一般情況下仍然向公眾開放，是次決定完全合法、合理、合情，反對派聲言要以司法覆核推翻城規會的決定，是「逢中央必反」，真正將是次事件政治化的正是這些「逢中央必反」者，而不是城規會。

葉國謙：港「跪低」論一派胡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認為，城規會的決定絕對符合大部分市民的意願，又批評反對派指稱特區政府向解放軍「跪低」的言論，是一派胡言，直斥陳家洛有意申請司法覆核是浪費社會時間。

蔡毅：威脅覆核 政治炒作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表示，添馬艦一直是香港軍用碼頭之一，城規會的決定亦已將對公眾的影響減到最低。有人聲言城規會的決定有「政治考慮」，要以司法覆核推翻有關決定，是懷有政治目的地炒作事件。

陳勇：軍事設施 維護和平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指出，有關條款說明駐港部隊不使用時開放予公眾使用，已是一種很好的體恤和平衡，而「養兵千日用在一朝」，解放軍在港駐軍維護香港和平，倘連這些具有保護香港用途的基礎軍事設施也遭反對設立，「是否連警署或消防局這些民用設施都可以任意取消？」

容永祺：軍用碼頭 切實需要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容永祺

指出，中環海濱設立軍用碼頭有實際需要，各方應以包容心態看待城規會有關決定，避免各走極端。有人提出以司法覆核推翻有關決定，只是浪費資源，對事情沒有好處。

葉劉淑儀：程序理據公正周全

行政會議成員、前保安局局長、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指出，在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中英雙方已同意移交軍事用地，且城規會已考慮過民意及附近居民的影響，是次決定合理，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在程序和理據上都沒有問題。

王國興：阻撓施政 不負責任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指出，駐港部隊同意在不作軍用用途時，開放碼頭給公眾使用，做法開明，而城規會已按照實際情況及經過諮詢下，做出了正確決定。他批評陳家洛的言論誤導市民，並斥責公民黨一向以申請司法覆核為名，阻撓政府施政為實，行為不負責任。

梁美芬：司法覆核 未必受理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基本法明確訂明國防及外交由中央政府負責管轄，軍用碼頭全然是國防問題，反對派的言論是完全漠視「一國兩制」。被問及陳家洛有意申請司法覆核，她指本地法院未必會受理，因為基本法第十九條寫明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吳亮星：國家安全 首要考慮

金融界立法會議員吳亮星指出，「國家安全勝過其他因素」，城規會的決定務實理性，符合香港整體利益。興建軍用碼頭不能單單考慮環境因素，因為中央有需要確保領土安全，令香港市民安居樂業，並促請反對派正視現實，勿對駐港部隊作出挑釁行為。



■中英1994年已簽署協議，訂明在中環灣仔填海計劃最終永久海岸線預留軍用碼頭用地。圖為上世紀80年代中環添馬艦軍事禁區內，多艘英國軍艦停泊。資料圖片